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度考核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年12月1日北市地測字第1106030047號函

## 一、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
- (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第9點。

## 二、實施目的：

- (一) 了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情形，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了解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及推動志願服務之績效，作為本局志願服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 三、主辦機關：本局。

## 四、考核對象：各地所。

## 五、考核小組：由本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局專門委員1人、本局各業務科科長6人擔任績效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評審會)考核委員。

## 六、考核方式及項目：

### (一) 實地查核

由業務科至各地所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項目詳附件1：「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實地查核評分表」。

### (二) 評鑑報告考核

由考核委員依各地所志願服務評鑑報告(以下簡稱評鑑報告)進行考核，考核項目詳附件2—表2：「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評鑑報告評分表」(以下簡稱評鑑報告評分表)。

### (三) 評審會議

由考核委員於評審會議依各所簡報及說明進行考核，考核項目詳附件3：「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簡報及綜合表現評分表」。

## 七、地所準備考核資料：

### (一) 實地查核

各地所就前一年度推動志願服務與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填寫實地查核評分表(附件1)，並準備相關附件包含網頁內容、書冊及佐證資料等，於實地查核時提供調閱。

## (二) 評鑑報告

各地所就前一年度推動志願服務與相關作業辦理情形製作評鑑報告，依順序包括封面、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及評鑑報告評分表(附件2)。評鑑報告評分表之內容格式：以 word 製作，標楷體，12字型，固定行高20pt，橫書繕打並以10頁為限；另報告附件包含活動成果照片、佐證資料等，並依評鑑報告評分表之考核項目、指標順序排列。

## (三) 評審會議簡報

各地所之簡報內容應以推動志願服務特色績效呈現為主(避免重覆基本資料表之內容)，並應包含前一年度各地所及其他綜合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及志工園地網站說明。

各地所將製作完成之資料檔案放置於知識管理平台(機關 KM)/LO\_報表報送區/測繪科/地政志工業務/考核各地所推動志願服務績效/111之各所子文件夾，由本局彙整後提供考核委員。

## 八、考核日程：

### (一) 考核資料提報

1.各地所應於111年1月17日前提供評鑑報告。

2.111年1月28日前提供評審會議簡報。

### (二) 實地查核

1.111年1月19日松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

2.111年1月20日士林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

3.111年1月21日建成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

### (三) 評審會議考核：111年2月間。

## 九、評分方式：

### (一) 評分比重

- 1.實地查核占30分(業務科評分30分)。
- 2.評鑑報告考核占55分(業務科評分10分及委員評分45分)。
- 3.評審會議占15分(委員評分15分)。

### (二) 評鑑

由考核委員評分及業務科評分之加總，選出前2名為志願服務績優機關。

## 十、考核結果與獎勵方式：

- (一) 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由本局函轉各地所參考辦理。
- (二) 經評鑑核定為績優機關，第1名頒予獎狀1幀，其首長得予嘉獎1次，單位主管得予嘉獎1次，主辦業務承辦人得予嘉獎2次；第2名頒予獎狀1幀，其單位主管得予嘉獎1次，主辦業務承辦人得予嘉獎2次。

附件1

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實地查核評分表

年 月 日

占30分(本表由地政事務所填寫，業務科評分)

查核項目	查核重點	執行情形及說明	評分
(一)志工形象及服務品質 (5分)	1. 志工櫃檯服務禮貌及回應品質(3分) 2. 志工服務現場主動協助引導民眾情形(2分)	(本項毋需填寫，以實地查核情形評分)	
(二)志工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獎懲資料是否完整(5分)	1. 是否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站志工資訊 2. 地所志工值勤情形、服務內容、紀錄冊發放、志工證發放等紀錄	1.是否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站登錄志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將地所志工值勤情形、服務內容、紀錄冊發放、志工證發放、志工保險等紀錄妥善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志工招募平台使用情形(5分)	是否至志工招募平台或其他APP刊登志工招募內容。	1.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使用次數：_____次 2.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網站： 使用次數：_____次 3.其他： 使用次數：_____次 (刊登內容以實地查核情形評分)	
(四)前次缺失(涉實地查核項目者)改進情形(5分)	1. 各所建議事項 2. 其他綜合建議事項	1.(請自行填寫) 2. 3. 4.	
(五)其他加分事項(10分)	1. 志願服務特殊或創新方案 2. 配合本府(局)重大政策規劃推動之相關志願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1.(請自行填寫) 2. 3. 4.	

附件2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 推動志願服務評鑑報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表1

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基本資料表

志願服務推動、管理計畫名稱							
○年預算數(前一年度)(單位：元)							
○年決算數(前一年度)(單位：元)							
志工 (團) 隊數	合計						
	所屬志工(團)隊數						
	所管民間單位志工(團)隊數						
志工人數	合計						
	所屬志工(團)隊人數(含高齡志工)	男		女		小計	
	高齡志工人數	男		女		小計	
	所管民間單位志工(團)隊人數	男		女		小計	
志工投保人數						投保比例(投保人數/總人數)	
總服務人次							
總服務時數							
表揚獎勵人次		配合臺北市政府獎勵計畫受獎人次					
		配合中央獎勵辦法或計畫受獎人次					
		局(處、會)自辦獎勵計畫受獎人次					
志願服務紀錄冊轉發數							
教育訓練	基礎訓練	人次					
		時數					
	特殊訓練	人次					
		時數					
	在職訓練	人次					
		時數					
	督導訓練	人次					
		時數					
(本欄訓練時數請填每場次之時數加總，不需乘以人次；人次為全年各次訓練參加人次加總)							

## ※備註：

- 1.教育訓練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前志工應完成之教育訓練。
- 2.在職訓練為志工領證後所受之教育訓練。
- 3.督導訓練為各地所志願服務推動工作之承辦人員參加臺北e大線上志工督導訓練之相關課程。

## 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評鑑報告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_\_\_\_\_

## 一、基本項目:占10分(本項由業務科評分)

各項基本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執行情形及說明			評分
	1. 當年度檢討或修訂志願服務相關計畫(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討或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志工完成法定訓練比例及志工領冊率是否均達100%(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1)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時間：(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請簡要說明) (2)定期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1次及以上，時間：(請列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請簡要說明)				
3. 志工投保比例(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100%，____%；原因：(請簡要說明)				
4. 機關網站志工管理情形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請提供登錄資料)(2分)	編號	網站或系統名稱	辦理成效或登錄情形		

二、工作績效:占45分(本項由考核委員評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特殊績效說明(請簡要說明,內容請勿與基本資料表重複)						評分
一、推動志願服務現況說明(5分)	1.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之狀況(2分)	編號	社會資源連結名稱	運用及管理情形概述				
	2. 目前推動志願服務所遭遇之困境及對策(3分)							
二、法定作業辦理情形(5分)	法定志工訓練或其他相關訓練之辦理情形(5分) (若該訓練為例行性訓練,辦理日期可填寫「每月__日辦理,共__場」,相關訓練請參考衛福部祥和計畫)	類別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人數	經費補助	
		基礎	例: 1.15	○○○○○	2	10	無	
		特殊						
		在職						
		督導						
		其他						
三、行政管理與組織運作(10分)	1. 志工團隊聯繫平台機制建立狀況(5分)(如定期聯繫會議或網站資訊維護等)	編號	平台或會議名稱	簡要介紹或辦理成效				
	2. 對於所轄志工輔導管理與考核辦理情形(5分)	項目	日期	辦理情形(簡述)				
		輔導	1.	1.				
		措施	2.	2.				
		考核管理	1.	1.				
		2.	2.					



四、行銷管理與推廣情形 (10分)	1. 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活動及其成效(4分) (若受益人次無法計算,可填寫估計數量,如:逾__人)	辦理日期及措施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成效(簡述)	受益人次		
					男	女	
	2. 辦理高齡志工推廣活動及其成效(3分) (若受益人次無法計算,可填寫估計數量,如:逾__人)	辦理日期及措施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成效(簡述)	受益人次		
					男	女	
	3.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推薦及得獎情形或表揚活動情形(3分)	獎勵名稱	辦理日期	推薦、得獎情形或表揚活動			
	五、創新與特色 (10分)	1. 是否有志願服務特殊或創新方案(4分)	方案名稱	辦理期間	方案內容		
2. 配合本府(局)重大政策規劃推動之相關志願服務措施辦理情形(4分)		1. 2. 3. 4.					
3. 推動志願服務組織特色之呈現(3分)	1. 2. 3.						
六、檢討與改進 (5分)	前一年度考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5分) (含各所建議事項及綜合建議事項)	1. 2. 3. 4.					

※備註：

- 1.基本項目第 2 點「志工完成法定訓練比例」計算方式為「完訓人數÷所管志工總人數 x100%」；  
「志工領冊率」計算方式為「領冊人數÷應完訓人數 x100%」。第 3 點「志工投保比例」計算方式為「投保人數÷所管志工總人數 x100%」。
- 2.工作績效第一項第 2 點及第六項目前遭遇困境及對策部分，請條列說明。評分標準係以所提列內容，非項目數多寡為評分依據。

110年臺北市○○地政事務所推動志願服務簡報及綜合表現評分表

所別	簡報及綜合表現 (含各所志工園地 網站資料) (15分)	建議事項
士林所		
建成所		
松山所		

中山所		
古亭所		
大安所		

委員簽章：\_\_\_\_\_

※備註：

- 1.簡報及綜合表現評分(含各所志工園地網站資料)：請考核委員就受考核單位之簡報及綜合表現進行評分並填至本表，完成6所評分後交由主辦單位加總計分。
- 2.建議事項：就受考核單位有建議部分請考核委員將建議填至本項，以作為改進之參考。